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

,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

、研发管理、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对外投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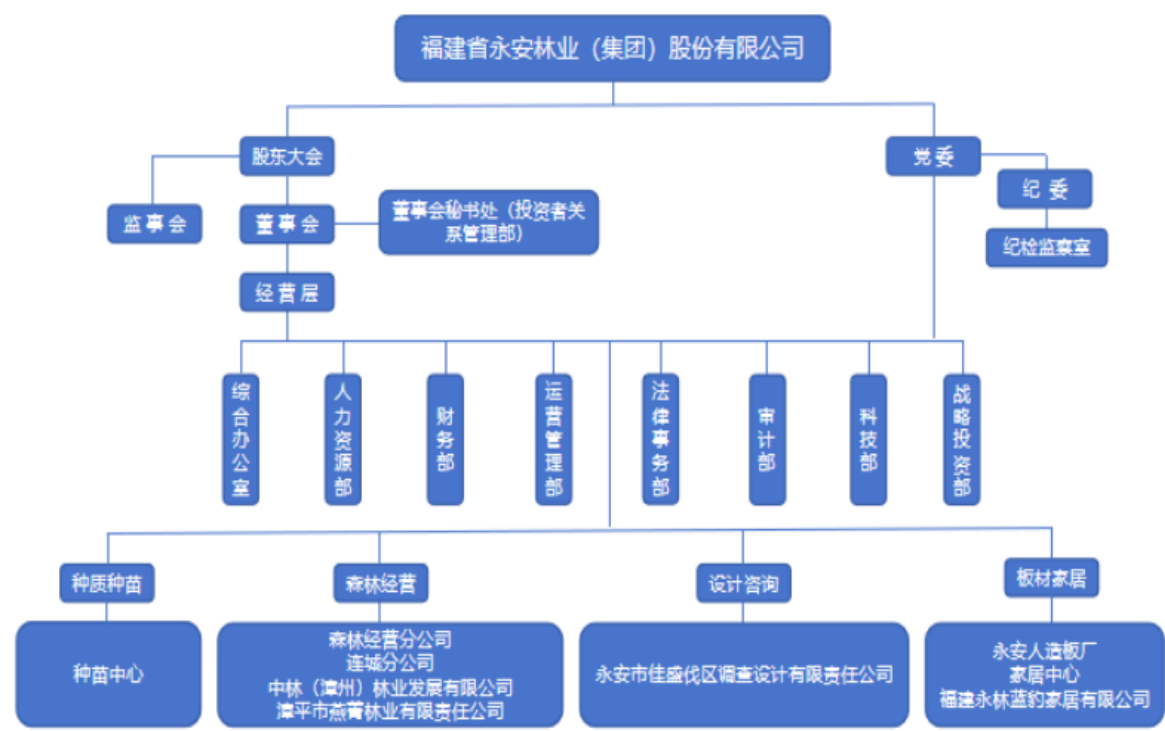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类管理制度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重大问题提交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决策，总经理执行董事会决议，实现了所有权、经营权和监督权的分离和制衡。同时依据《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了上市公司层级授权机制，实施分、子公司运作模式。公司对分公司采取扁平化管理模式，对子公司采取委派或推荐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经营管理模式，同时，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审计等方式加强对分、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实施监督。

2.组织架构

2024年，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业务架构，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3.发展战略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两山”理论，服务“双碳”目标，坚持和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为首要任务，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为人民群众提供绿色、生态、健康的林业产品为根本目的，围绕中林集团战略，着力构建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的现代林业产业体系。

4.人力资源

公司遵循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构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涵盖人事规划、职业发展培训、

薪酬激励、绩效评估以及员工休假等多个方面。通过不断优化和深化这一体系，公司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标准、使用原则、培养路径、考核机制及退出流程，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5.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制定了《社会责任制度》，以完善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工作机制，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努力兼顾经济与社会效益，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确保合法经营、规范治理、依法纳税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有效维护股东、员工及客户的合法权益，从而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与和谐发展。在节能减排方面，公司下属永安人造板厂升级改造削片机上料系统，实现整体耗能下降的成果。在公益事业方面，向湖南省怀化县通道侗族自治县无偿帮扶五十万元，以实际行动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2024 年 12 月，公司凭借在环境、环境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出色表现，在“易董 ESG 价值评级”颁奖典礼上，荣获“2024 年度上市公司 ESG 价值传递奖”。

6.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围绕企业的生产经营目标，注重职工思想道德和企业文化的建设。尊重员工的兴趣爱好，建设了职工健身房，并成立了篮球、足球、羽毛球等6项运动俱乐部。在国庆期间，组织篮球、足球比赛及登山

等活动，营造了积极、健康向上的企业氛围。为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公司补充办理了全体职工医疗互助，以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公司鼓励员工分享知识，通过提供平台，开展员工自主为内部职员授课方式，鼓励员工以学习、创新和开拓的精神迎接工作中的各种挑战。公司以尊重人、善用人、培养人的理念，挖掘员工潜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7.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

（1）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规范内部财务关系，加强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保证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公司财务部统一办理资金收支及保管业务，资金业务经办人员及有关审批人员均须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要求办理货币资金业务。通过建立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了货币资金的安全，有效防范资金风险。

（2）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与职责、决策机构与权限、投资决策程序等，并对投资行为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及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使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

（3）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以及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

8.采购业务

为规范公司采购行为，加强对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招标管理暂行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对采购方式、采购实施、采购审核、采购合同、临时及紧急采购等内容进行规范；《招标管理暂行办法》对招标方式、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等一系列招标行为进行了规范；《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转让、解除以及合同管理等进行了规范。

9.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投资管理制度》《资产交易管理制度（试行）》《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资产管理进行了规范。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的购建、更新、改良、出售和报废遵照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内部固定资产转移、资产租赁业务由公司统一协调管理。子公司则结合单位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财务部门统一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本核算、折旧计提办法等。公司年终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及核对，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

（2）存货管理

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充分利用U8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对木质原料的采购、入库采取一定监控措施，永安人造板厂在木质原料采购源头上，与第三方合作开发了“永林大宗原材料采购管控系统”，创立企业公众号“永林供应”，用户在微信中登入公众号后，可进行相应的业务操作，包括预报单下单、企业审批、车辆运输到厂称重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跟踪管理，并以平台的方式进行信息管理，实时将各节点信息上传至监管平台；再如木片采购入库的测量上，以车载电子自动量方系统代替了人工测量，降低了人为因素上的渎职风险等。

（3）林木资产

在林木资产培育管理方面，采取加强作业山场现场监督，组织阶段性工作监督检查与制定质量责任追究制度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数字化管理等手段，如：引进了可视化调度平台，依托中国电信CDMA移动通信网络，对森林培育全过程进行有效的、动态的跟踪控制；引进无人机正射影像航拍作为伐区调查设计工作的重要辅助工具，杜绝样地布点人为调整和比例成数设置不合理的现象；与永安市金盾森林资源管护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委托永安市金盾森林资源管护有限公司及永安市森林资源巡防大队负责公司平日的森林资源管护工作，公司开展日常的护林成效监督与检查工作，保障公司林木资产的安全。

10.销售业务

公司各分、子公司的销售业务在遵循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销售管理制度。销售部门定期维护客户的档案及其信用情况，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并将应收账款考核纳入业务员绩效考核中，严控产生新的应收账款。木材销售上，引进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电子竞价平台，实现了木材销售招标透明化管理、规范化运行、电子化操作，扩大了招标信息发布范围，进一步降低了木材销售款项的管理风险。

11.研发管理

2024年，结合公司实际需求、行业发展，确定科技创新方向，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聚焦产业布局，组织科技攻关，加强产学研合作，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加强企业科技创新管理，提高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制定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立项管理办法》，为科技创新项目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依据科技创新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2024年8月完成10个科技项目的立项、备案工作，其中林业项目4项，板业项目6项。公司科技部门持续跟踪科技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与财务部门协同规范研发费用归集管理，做好科技项目结题验收工作以及科技立项的材料归集工作。

12.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界定、交易范围、交易的程序和披露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权限，公司及分、子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章程及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3.子公司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及有关内部控制管理要求，对子公司加强日常管理。采取对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经营管理，并通过内部审计等

方式对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实施监督，以保证控股子公司经营处于规范受控状态。

14.信息披露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处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交所。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媒体为《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为巨潮资讯网。董事会秘书处有必要的场地及设施，并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

15.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用于规范公司及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部门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如实列示当期收入、费用和利润，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公司使用规范的财务报告内容，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16.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全面掌握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

决财务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将全面预算作为公司的重要管理控制手段。

17.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转让、解除及归档需遵循《合同管理办法》要求。公司法律事务部对各单位合同及文本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针对各单位的不同情况，梳理日常经营中重复多次提交且内容高度重合的合同，按公司业务板块分类建立了5个制式合同范本库上传至企业微信内微盘，并设答疑渠道持续优化合同模版。为进一步适应市场竞争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对制式合同审批流程进行优化，在审批流程中嵌入各单位合规人员对合同的合规性进行把关，便于快速响应经营单位的业务需求，提高合同审核的准确性、效率性。同时，注重合同档案管理工作，各单位有专门人员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并做好合同台账工作。

18.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如：机房重地，制定专业管理手册；构建ERP信息系统在财务、业务上的实施，实现采购到付款、销售到收款、生产制造到成本核算、各分、子公司财务到集团凭证传

递的一体化。通过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19.内部信息传递

在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建立了企业微信与微信公众号，充分利用信息平台的便捷，保证公司与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的信息沟通渠道畅通。通过半年度和年度经营分析会、部门月报、举报信箱、举报邮箱、举报电话等方式，使公司能够及时地收集内部信息，确保信息及时沟通、共享，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风险、采购风险、销售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对外投资风险、子公司管理风险、信息披露风险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负责监督财务报告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根据以上原则，公司对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采用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定性标准包括若存在以下情形，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信息应用控制重大缺陷与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缺陷相关或由一般控制缺陷所引致；针对同一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或内部控制要素存在多项缺陷；发生重大损失，能够合理证明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定量标准采用缺陷导致的潜在或现实的损失占合并报表层面的税前净利润10%。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对缺陷认定的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的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重要缺陷及其他缺陷情况。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对缺陷认定的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的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一项，即公司2024年6月、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责令公司采取改正措施及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已就此项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以此为鉴，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3.以前年度内控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问题已在2024年度完成整改。2024年度日常运营中存在内控一般缺陷问题，公司各有关单位已制定对应整改措施，公司审计部门不定期跟踪落实整改情况，确保各项问题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

2024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持续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了以前年度制度12项，补充新建了重大风险报告、科技创新立项及项目后评价等方面管理制度12项，加强了公司对风险领域的管控

和防范措施。2025年，公司将加强企业合规文化建设，培育企业员工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长：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